

中央企业境外社会安全风险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中央企业贯彻落实“危地不往、乱地不去、危业不投”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优化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闭环，加快构建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境外社会安全风险科学化管理水平，有效保障境外人员和项目（机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保护与协助条例》《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政策文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企业，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社会安全风险事件，是指中央企业境外人员和项目（机构）因社会安全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及政治、外交、社会等不良影响的事件，包括：政局动荡、武装冲突、恐怖袭击、民族宗教部落冲突、绑架

劫持、治安犯罪等造成的事件及斗殴、罢工、游行示威、骚乱等群体性事件。

本办法所称境外社会安全风险管理，包括中央企业为有效防范境外社会安全风险，妥善处置相关突发事件，保障境外人员和项目（机构）安全，在工作体系建设、风险评估与防范、人员派出管理、应急管理、效果评估、联防联控机制、奖惩等方面的管理措施。

第四条 国务院国资委以外交部公开发布的国家（地区）风险级别为基础，结合有关方面发布的国家（地区）风险监测信息，指导中央企业分级开展境外社会安全风险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中央企业应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积极寻求支持协助。中央企业境外项目（机构）应及时向我驻外使领馆报到登记，自觉接受我驻外使领馆的一线监督指导，在我驻外使领馆的指导下开展境外社会安全风险管理工作。

第二章 工作体系建设

第六条 中央企业各级党委（党组）应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加强对境外社会安全风险管理工作组织领导，积极推进境外社会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第七条 中央企业应结合境外业务实际，逐级建立包含

组织、制度、运行、监督、评价等要素在内的境外社会安全风险管理体系。明确负责境外社会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工作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职责，配备满足需求的专兼职人员，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明确奖惩机制，将社会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嵌入境外业务全流程、全过程。编制年度预算时，根据需要同步安排境外社会安全风险管理体系资金预算，预留境外社会安全风险事件应急处置专项费用。

第八条 中央企业应明确境外社会安全风险管理体系逐级审核备案要求，确保各管理层级的制度文件符合风险防控实际需求，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境外社会安全风险。

第九条 中央企业各管理层级应定期评价境外社会安全风险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并及时修订完善。

第十条 中央企业应逐级建立境外社会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工作的审核检查机制，督促境外项目（机构）有效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实现管理闭环。

第十一条 中央企业应结合实际开展信息系统建设，及时更新完善系统数据，确保境外人员和项目（机构）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并加强系统应用，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穿透式监管。

第十二条 国务院国资委视情对中央企业境外社会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进行督导，推动中央企业持续提升境外社会安全风险管理体系水平。

第三章 风险评估与防范

第十三条 中央企业应结合业务实际，建立健全涵盖境外项目（机构）全生命周期的社会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完善评估规范和流程，组织对境外项目（机构）开展社会安全风险评估。将社会安全风险评估作为境外业务决策前置程序，按照有关要求，原则上禁止在极高风险国家（地区）开展业务，严控在高风险国家（地区）开展业务。

第十四条 中央企业应建立健全境外社会安全风险信息的收集、分析、传递和跟踪机制，并加强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健全境外社会安全风险分级预警机制，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明确境外社会安全风险事件预警级别，采取分级响应措施。

第十五条 中央企业境外项目（机构）应根据所在国家（地区）实际制定完善安保方案，按照“最低合理可行原则”，规范各种场所规划设计、建设、投用、维保等方面的管理，配备适宜的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并根据风险变化动态调整管理措施。

第十六条 中央企业境外项目（机构）应规范境外人员出行管理，根据需要提供必要的保护措施。高风险和极高风险国家（地区）项目（机构）人员非必要不外出，确需出行的，须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强化安保措施，备足应急物资，做好时间、路线规划和保密工作，尽量减少规律性出行，具

备条件的应配备防弹车、防弹衣、应急通信设备等。

第十七条 中央企业境外项目（机构）应充分发挥专业机构作用，根据需要向安保公司、保险公司、紧急救援机构、律师事务所等购买专业服务，并规范专业机构的选择、雇佣和评价。具备条件的，高风险和极高风险国家（地区）项目（机构）应配备满足需要的武装安保力量。

第十八条 中央企业境外项目（机构）应加强公共关系建设，积极参与当地社会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涵养民心民意。推进员工属地化，加强跨文化沟通管理，保障属地员工合法权益。做好舆论宣传，讲好中国故事和中国企业故事，加强舆情引导与应对，及时防范化解负面舆情，不断提升境外项目（机构）在当地的影响力、认可度和美誉度。

第四章 人员派出管理

第十九条 中央企业应严控向高风险和极高风险国家（地区）派出长期工作人员和临时团组。确有必要派出的，由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把关。

第二十条 国务院国资委结合境外安全形势，按照有关方面部署，动态发布特定国家（地区）名单，包括：

- （一）社会安全风险突出的国家（地区）。
- （二）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地区）。
- （三）其他敏感国家（地区）。

第二十一条 中央企业向特定国家（地区）派出长期工

作人员或临时团组的，需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国务院国资委报告，临时紧急派出团组的及时报告。国务院国资委结合有关方面部署视情提示风险或提出完善安保方案、压缩团组规模、压缩团组时间、暂缓外派、取消外派等建议。中央企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外派长期工作人员或临时团组基本情况。
- （二）外派任务、行程计划及必要性。
- （三）向我驻外使领馆报告情况及我驻外使领馆意见。
- （四）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意见。
- （五）安保方案或安保措施。

第二十二条 中央企业应加强本企业中方人员出国前安全培训和外派期间日常培训，将培训合格证书作为人员外派的前提条件，并监督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承（分）包商落实相关要求。派驻中风险和低风险国家（地区）6 个月以上、极高风险和高风险国家（地区）1 个月以上的人员，专兼职境外社会安全风险管理人员出国前安全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其他人员不少于 16 学时，且至少每三年复训一次。培训内容原则上应包括外事纪律、保密要求、境外社会安全风险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对，以及派驻国家（地区）的安全形势、流行性疾病、自然地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宗教风俗禁忌、跨文化沟通及国际传播策略等，且应安排一定时长的实操培训。

第二十三条 中央企业应为本企业中方人员办理合法的

出入境手续、所在国家（地区）的工作和居住许可，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报酬和其他款项，提供适宜的后勤保障、医疗支持和必要的保险，并监督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承（分）包商落实相关要求。

第二十四条 中央企业应根据所在国家（地区）实际，开展中外人员背景调查，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并监督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承（分）包商落实相关要求。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中央企业应加强境外社会安全风险事件应急管理，明确管理机构和职责、分级标准和响应程序，建立应急值守机制。

第二十六条 中央企业境外项目（机构）应结合风险实际，制定总体应急预案、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配备满足需要的应急资源，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

第二十七条 发生境外社会安全风险事件后，中央企业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十八条 中央企业发生下列境外社会安全风险事件，应按照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的原则，向国务院国资委进行报告，不得迟报、瞒报、谎报、漏报。涉事中央企业境外项目（机构）及时向我驻外使领馆进行报告。

（一）发生境外中方人员死亡或被绑架事件。

（二）发生直接威胁境外中方人员安全和项目（机构）运营的政局动荡、武装冲突、民族宗教部落冲突事件。

（三）发生针对境外中方人员和项目（机构）的恐怖袭击事件。

（四）发生对境外中方人员安全和项目（机构）运营造成较大威胁的斗殴、罢工、游行示威、骚乱等群体性事件。

（五）发生引起国内主流媒体或境外重要媒体负面报道或评论，以及其他造成政治、外交和社会等重大不良影响的事件。

（六）发生其他需要紧急报告的事件。

第二十九条 境外社会安全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中央企业境外项目（机构）应对所在地区的安全风险重新进行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进行总结复盘。

第六章 效果评估

第三十条 中央企业境外社会安全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开展工作效果评估，应用系统化思维，深入剖析原因，追溯管理漏洞，开展整改提升。

第三十一条 中央企业发生下列情形，国务院国资委将对涉事中央企业开展境外社会安全风险管理工作效果评估。

（一）因社会安全原因造成境外中方人员死亡；发生境外中方人员被绑架事件；因恐怖袭击造成境外中方人员伤亡。

（二）除所在国家（地区）系统性风险之外，因社会安全原因导致境外项目（机构）从所在国家（地区）全面撤离、重大项目全面停产、机构停止运营或造成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财产损失。

（三）因境外社会安全风险事件引起国内主流媒体或境外重要媒体负面报道或评论，造成政治、外交和社会等重大不良影响。

（四）其他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不良影响的境外突发事件。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国资委开展中央企业境外社会安全风险管理工作效果评估程序如下：

（一）中央企业开展内部调查。中央企业原则上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立即启动内部调查，应急处置过程持续较长的，应在不影响应急处置工作的前提下，适时启动内部调查。中央企业应在启动内部调查之日起 30 日内将调查报告报送国务院国资委。

（二）国务院国资委开展效果评估。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或委托第三方组成评估小组，根据企业调查报告开展效果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度建设、制度宣贯、职责分配、能力意识、资源保障、贯彻执行、检查考核等。形成效果评估报告后，与涉事中央企业进行沟通确认，视情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三）中央企业进行整改。中央企业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效果评估报告，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间、责任人和配套资源。相关问题整改完成后，涉事中央企业将整改结果及支持性材料报送国务院国资委。问题整改不彻底、防范措施不到位的，国务院国资委指导督促企业进一步整改。

第七章 联防联控机制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国资委建立中央企业境外安全联防联控机制，在中央企业境外人员和项目（机构）较多、利益较大、风险较高的国家（地区）指定牵头企业，视情指定同一国家（地区）内省（州）级区域牵头企业。根据安全形势变化和中央企业业务布局变动情况，实行国家（地区）分类管理和牵头企业动态调整。

第三十四条 牵头企业应切实承担统筹协调责任，投入必要资源，选优配强具体承担联防联控机制牵头任务的项目（机构）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协调参与企业明确相应工作职责，并加强与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协同，有效发挥联防联控机制作用。

第三十五条 牵头企业应依托当地人脉资源和渠道，持续收集和整理风险信息，及时向参与企业分享。定期组织召开安全形势分析交流会，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在我驻外使领馆指导下加强风险研判、经验分享、情况通报和重大问题会商。

第三十六条 牵头企业应根据所在国家（地区）实际，

组织参与企业共同编制国家（地区）社会安全风险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持续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第三十七条 牵头企业应积极探索拓展联防联保机制功能，在中央企业境外协同发展、软实力建设、境外人员权益保护、医疗保障和紧急救援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三十八条 参与企业应积极支持、配合牵头企业工作，主动加强与牵头企业沟通联系。

第八章 奖惩机制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国资委对在落实国家重大专项任务，保障国家海外利益安全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中央企业和人员进行通报表扬，并视情给予考核激励。对因执行工作要求不严格、履职不到位导致境外中方人员伤亡、重大国有资产损失或造成重大不良后果的相关企业和人员，将进行约谈、通报、考核惩戒，并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中央企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人员和项目（机构）的社会安全风险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